



公告：
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自114年7月22日施行，本局依規指定秘書及政風室等為受理揭弊單位。

相關資訊

秘書：鄧玉鳳；電話 (03)5518329；[郵件信箱morle@hchcc.gov.tw](mailto:morle@hchcc.gov.tw)

政風室：電話 (03)5529833、郵件信箱chs00372@hchg.gov.tw

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14年8月敬啟

重要規範如下：

- (一)受理揭弊機關經判定揭弊內容非其主管事項時，應將案件移送各權責機關，並通知揭弊者，揭弊案件經移送各權責機關者，仍依本法規定保護之。
- (二)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，未於20日內獲受理調查之通知，經促請辦理後於10日內仍未獲回應，得再具名向民意代表、媒體業者或公益團體揭弊，仍受本法保護；又揭弊者向受理揭弊機關揭弊後，6個月內未獲調查結果之通知，經促請辦理後於10日內仍未獲回應，得再具名向民意代表、媒體業者或公益團體揭弊，亦受本法之保護。
- (三)受理揭弊之機關及其承辦調查、稽查人員、執法人員或其他依法執行該相當職務、業務之人，對於揭弊者身分應予保密，非經揭弊者本人同意，不得無故洩漏於被揭弊對象或他人。違者如為公務員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，且亦處罰過失犯；如非公務員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四)不得因揭弊者揭發弊案、配合弊案調查或擔任證人、拒絕參與弊案之決定或實施，及對於遭受不利措施提起救濟等行為，而對其採行不利之措施。如有違反，對於有公務員身分者，按其情節輕重，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相關法規予以懲戒或懲處；對於非公務員身分者亦將處以罰鍰。